

钢结构合同

甲方(发包方):孟州市会昌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0XDMF29

账号:410501606308000003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合同法》法律法规等,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程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一、工程技术条件

1. 工程名称:孟州市会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孟州市会昌办廉桥村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孟州市会昌办廉桥村

3.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3.1 工程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孟州市会昌办廉桥村仓储项目:一层门式刚架结构,局部二层,建筑高度为 9.635m 含配套的水电安装工程。

3.2 技术要求:

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范围

1. 建筑面积: 1483 约平方米。

2. 本工程运输由 乙方 负责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在与本合同没有冲突的前提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三、工程承包造价

1. 工程承包总价为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1984500元)。

四、工期期限

1. 本工程总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到 2025 年 12.10 日完成。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顺延:

2.1 按施工准备规定要求,不能提供满足施工的场地、用水、用电、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楚,影响进场施工时:

2.2 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条件、验收文件不准或发生变动:

2.3 在现场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八个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三天以上(每次连续四个小时以上),而影响正常施工时;

2.4 因现场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自未签证起,到消除影响止,工期顺延;

2.5 未按合同拨付定金款或工期进度款而影响施工,从应付款日起,到以款实际付后的实际时间,作相应的工期延长;

2.6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法律并强制性技术规程,要求必须停止作业或停工的,自应停工或停止作业时起,到应复工之日止,工期顺延;

2.7 基础由甲方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延期或因基础工程质量不符合



设计要求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或因甲方负责的其他工程项目因交叉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如有影响乙方要及时报告,如未报甲方不承担责任,不给乙方顺延工期,自影响开始日起,到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要达到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款的支付结算,结合钢结构的特殊情况进行如下的支付结算:

6.1 合同签定后,甲方先预付总工程款的 60%,即小写: 11907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零柒佰元整;地基结束后,甲方再支付总工程款的 20%即小写: 3969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本项目结束后,甲方再支付总工程款的 20% , 即小写: 3969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待工程完工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6.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难以支付的情况发生,即预期不付款,乙方有权单方将合同顺延,直至终止合同的履行。

6.3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对延误工期做相应的延长。

七、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合同签定甲方支付定金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延期施工、停止施工等现象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经过修



理或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为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在工程进度款收到后十日内在开工，工期顺延。

4.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施工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其施工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要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工期作中断并赔偿乙方由此停工、窝工、返工、材料构件、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或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失去工程质量异议权并工期异议权，依法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甲方十日后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则按银行有关预期付款办法的规定以其所延付金额每年按万分之五偿付给乙方，并允许乙方停工，工期相应延期，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本合同所属的合同条款、协议条款、方案图纸，履行本合同通过中双方现场代表签署的联系单、指令单、会议纪要等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合同具有最高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收到预付款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签定后, 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并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4. 本报价不包括土建及土建总、承包服务管理费, 不包括水电部分和相关的社会福利, 劳保统筹等, 不包括报建产生的各种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